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ST双成

公告编号：2026-005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分别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有董事成员与职工代表董事；于同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等相关议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简历附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具体如下：

非独立董事：王成栋先生（董事长）、Wang Yingpu先生（副董事长）、LI JIANMING先生（职工代表董事）。

独立董事：肖建华先生（会计专业人士）、李建伟先生。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将自动失去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资格。具体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1、审计委员会

委员名单：肖建华先生（独立董事）、李建伟先生（独立董事）、王成栋先生
主任委员：肖建华先生

2、战略委员会

委员名单：王成栋先生、李建伟先生（独立董事）、肖建华先生（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王成栋先生

3、提名委员会

委员名单：李建伟先生（独立董事）、肖建华先生（独立董事）、王成栋先生
主任委员：李建伟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名单：肖建华先生（独立董事）、李建伟先生（独立董事）、王成栋先生
主任委员：肖建华先生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情况

总经理：LI JIANMING 先生

副总经理：袁剑琳先生、于晓风女士、姚忠先生、王仕银先生、艾一祥先生、
李海艳女士、王蕊女士、李媛女士

财务总监：王旭光先生

董事会秘书：于晓风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李芬女士

内部审计负责人：杨琦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秘书于晓风女士、证券事务代表李芬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应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秘书和证

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于晓风女士、李芬女士

联系电话：0898-68592978

传真：0898-68592978

电子邮箱：yuxiaofeng@shuangchengmed.com、lifen@shuangchengmed.com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 16 号

邮政编码：570314

四、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白晶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亦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白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白晶女士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董事会对白晶女士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9 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1、王成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3年出生，大学学历。2000年5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曾任公司总经理。现任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双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AIM COR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宁波奥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Aura Semiconductor Private Limited 董事；海南至德成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中科天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绍兴博成文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Falcon-Photon Technology Co., Limited（天鹰光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同时还担任海南省工商联智库咨询委员会委员。

截至公告日，王成栋先生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即间接持有本公司 136,516,54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2.92%。王成栋先生个人直接持有本公司 2,110,90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51%。王成栋先生与其子 Wang Yingpu 先生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此外，王成栋先生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Wang Yingpu 先生，澳大利亚国籍，198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 1 月起进入公司工作，曾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现任 HS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AIM COR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Hong Kong Aura Investment Co., Limited 董事；宁波奥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Aura Semiconductor Private Limited 董事；双成药业欧洲有限公司董事；SUCCESSFUL APEX LIMITED 董事；ADVANCED MONOLITHIC POWER SEMICONDUCTOR PRIVATE LIMITED 董事；深圳中科天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海南陨铁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Aura Semiconductor Limited 董事；深圳凤鸣翔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Ideal Kingdom Limited

董事；海口石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海南松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Cowin Commerce Co., Limited 董事；海南双成瀚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瀛迪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和董事。

截至公告日，Wang Yingpu 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 64,599,37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5.58%。Wang Yingpu 先生与其父王成栋先生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此外，Wang Yingpu 先生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LI JIANMING 先生，美国国籍，1956 年出生，生物化学博士和工商管理硕士，美国专利注册师。在美获得博士学位后，先后在耶鲁大学医学院药理系和在美国国家癌症研究所进行癌症研究工作、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进行新药和新生物药的审批。2006 年进入美国辉瑞，任法规注册副总监，负责新药的研发和报批。2013 年 7 月加入双成药业，曾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管理研发和国际事务，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LI JIANMING 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1,15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28%。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肖建华先生，男，1972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曾任职于海南从信会计师事务所、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海南分所、海南永信德威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中同（海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海南晨海水产有限公司、海南中瑞恒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海南荣鑫胜会计师事务所等单位，曾任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海南国瑞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副所长，兼任和润达企业管理咨询（海南）有限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肖建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李建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6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海南大学法学专业。2015 年 8 月至 2021 年 4 月曾任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律师、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3 月曾任北京京师（三亚）律师事务所律师、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2 月曾任海南领迈律师事务所律师、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10 月曾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2023 年 11 月至今担任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李建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袁剑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 年出生，大学学历，毕业

于中国药科大学生物制药专业，执业药师，并且取得北京大学国际药物工程管理硕士学位。1995年7月至2002年7月担任海南新大洲药业有限公司技术/工艺设计工程师、生产部经理、厂长；2002年7月至2003年2月任北京凯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5年5月至2017年12月担任杭州澳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7月至今，担任海南全芯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03年2月起进入公司工作，曾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营销），全资子公司维乐药业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担任海南省医药协会副会长。

截至公告日，袁剑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324,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8%。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王旭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出生，大学学历，会计师职称，北京财政部科研所研究生班结业。1989年至2000年任内蒙古赤峰环宇实业总公司财务部统计、会计、主管会计、经理；2000年至2002年在海口市奇力制药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2003年至2005年在海南钟晨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2005年8月起在公司工作，曾任财务部经理。2018年8月至今，担任维乐药业（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全资子公司维乐药业财务副总经理、控股子公司宁波双成财务总监。

截至公告日，王旭光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418,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0%。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于晓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出生，大学学历。2005年5月加入公司，曾任财务部副经理。其间，2015年5月至2017年12月担任杭州澳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于晓风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多次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截至公告日，于晓风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400,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0%。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姚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7年8月至2012年8月，担任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制剂研发项目负责人；2012年9月至2016年3月担任江苏鹏鹞药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6年3月加入双成药业，曾任总经理助理及控股子公司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研发中心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宁波双成总经理，分管宁波双成全部事务。

截至公告日，姚忠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6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4%。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王仕银先生，1981 年出生，大学学历，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2001 年 5 月至 2004 年 11 月在海南新大洲药业有限公司任车间主管，2004 年开始在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先后担任车间主管、生产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原料药及安全环保等工作。

截至公告日，王仕银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123,9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3%。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艾一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广东药学院药剂学专业，制药工程工程师，执业药师，专利代理人。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9 月曾任海南盛科生命科学研究院制剂研究员；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5 月曾任海南澳美华制药有限公司研发主管；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5 月曾任海南普利制药有限公司质量研究经理。2012 年 5 月加入双成药业，曾任研发中心药学研究和制剂研发部经理；制剂研发部和制剂车间制剂副总监、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制剂工作。

截至公告日，艾一祥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72,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2%。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2、李海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出生，大学学历。2017年3月加入双成药业，曾任人力资源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人力和物业工作。

截至公告日，李海艳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54,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1%。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3、王蕊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7月起加入双成药业，先后任职分析研究员、分析科学部经理、分析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研发中心等工作。

截至公告日，王蕊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62,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1%。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李媛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年出生，大学学历，毕业

于沈阳药科大学药学英语学专业。2015 年 7 月加入双成药业，曾担任公司药品注册副经理和 QA 经理、质量负责人和质量受权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质量管理工作。

截至公告日，李媛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 66,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2%。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李芬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0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14 年 3 月加入公司财务部，曾任财务部会计、财务部主管。现任证券事务代表及证券部主管。李芬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多次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截止至公告日，李芬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 6,84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0%。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6、杨琦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兰州财经大学。2008 年参加工作，2008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曾担任财务部会计、财务部主管，审计部副经理。现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截止至公告日，杨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